

债券代码：1680421.IB

债券简称：16清新绿色债

111068.SZ

16清新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0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永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永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选举董事长工作。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总裁张根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峥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峥女士如当选，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